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安鄉農字第114000085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座落清安段291、297、330、292地號等4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終止收回一案。

依據：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8月30日府原經字第1130187885號函、本鄉113年度第7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暨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終止租約之土地標示：

(一)清安段291、297、330、292地號等4筆。

(二)所有權人/管理者：中華民國/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四)原承租人：徐政賢

(五)地上物情形：雜木、雜草、桂竹林、芭蕉園。

二、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30日。

三、異議聲明：同公告期間，如對本公告之土地收回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檢具相關文件至本所提出書面異議，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鄉長陳吉基